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以维护股东利益为最高准则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能。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公司财务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六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8 年 1 月 12 日	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8 年 2 月 1 日	《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相关主体增资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8 年 3 月 9 日	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8 年 3 月 15 日	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8 年 4 月 10 日	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18 年 4 月 20 日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18 年 4 月 26 日	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		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18 年 4 月 27 日	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18 年 6 月 8 日	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18 年 6 月 14 日	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18 年 7 月 20 日	《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》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18年8月10日	《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
		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
		《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有关表决事项
		《关于〈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《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		《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》
		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
		《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》
		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		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
		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18年8月16日	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		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18年8月29日	《关于拟参与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		《关于〈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18年9月25日	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18年10月26日	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		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以上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监事会其它监督活动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健全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各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，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。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客观、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，购买了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.80% 股权、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.87% 股权，将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0.96% 股权对外出售，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事项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的审核，对董事会出具的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审阅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（五）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经监事会核查：

1.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，在定期报告、重大事项披露前，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严防信息泄露，并及时登记知情人信息，信息披露后，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。

2019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，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；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围绕公司的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。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